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最新税收政策下企业涉税76难点深度解析及经典案例>>

13位ISBN编号：9787509208205

10位ISBN编号：7509208203

出版时间：2011-11

出版时间：中国市场

作者：肖太寿

页数：33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最新税收政策下企业涉税76难点深度解析及经典案例》从篇章结构来看，主要分为五部分：企业投融资涉税处理的9个难点；企业经营中流转税涉税处理的17个难点；企业经营中所得税涉税处理的20个难点；企业销售过程涉税处理的10个难点；房地产与建筑企业经营中的20个涉税难点。

作者简介

肖太寿，经济学博士，先后就读于江西财经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央财经大学。北京中税经联管理咨询中心执行总监，我国著名税收筹划实践派专家，是中国“三证统一”筹划理论的提出者和倡导者。

主要擅长企业纳税筹划、企业涉税疑难问题处理、税收风险识别与防范以及税务稽查应对，精通中国税法，具有较深的财政学、会计学、税收学理论水平和丰富的税收筹划实践经验。

为各级税务干部培训班和各地财务经理培训班授课数百场，为纳税人提供了大量的筹划方案，获得广泛好评。

在国家公开刊物发表论文60多篇，并出版专著1本：《中国国际避税治理问题研究》，编著7本：《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政策解析及实务技巧》、《企业环保税收优惠政策解析及实务技巧》、《企业涉税疑难问题处理及经典案例解析》、《有效降低成本的战略与方法》、《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重点难点处理及填报方法》、《纳税筹划》、《最新税收政策下企业涉税76难点深度解析及经典案例》。

书籍目录

- 第一部分
- 第二部分
- 第三部分
- 第四部分
- 第五部分

章节摘录

1.销售折让的概念 销售折让是指企业销售商品后,由于商品的品种、质量与合同不符或其他原因,而给予购货方价格上的减让。

2.销售折让的财税处理技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销售折让如发生在确认销售收入之前,则应在确认收入时直接扣除销售折让。

即销售折让发生在商品销售之前时,销售折让的会计处理与销售折扣的会计处理是相同的。

企业已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即销售折让发生在商品销售之后时)且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应当在实际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如按规定允许扣除增值税额的,还应冲减已经确认的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但销售折让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销售折让的会计处理与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相同。

税法规定发生销售折让的,销售方应凭购货方退回的发票或按购货方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进货退出及索取折让证明单”开具红字发票后冲减当期销售收入,但用实物减让需按视同销售处理。

根据国税函[2006]1279号文件规定,纳税人销售货物并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由于购货方在一定时期内累计购买货物达到一定数量,或者由于市场价格下降等原因,销货方给予购货方相应的价格优惠或补偿等折扣、折让行为,销货方可按现行《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有关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税发[2006]156号文件的第十四条规定,一般纳税人取得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件的,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的,购买方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以下简称“申请单”)。

“申请单”所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应经税务机关认证。

经认证结果为“认证相符”并且已经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一般纳税人在填报“申请单”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7]18号)第一条第(五)款规定,发生销货退回或销售折让的,除按照《通知》的规定进行处理外,销售方还应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将该笔业务的相应记账凭证复印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编辑推荐

为了提高广大企业的老板和财务负责人对企业税收风险的掌控能力，笔者结合自身多年在税务实践中的职业经验和对国家自2008年以来的各类新税收政策的研究，特意给企业老板、财务负责人和对税收业务有强烈爱好的人员编写了《最新税收政策下企业涉税76难点深度解析及经典案例》一书。

肖太寿编著的《最新税收政策下企业涉税76难点深度解析及经典案例》从篇章结构来看，主要分为五部分：企业投融资涉税处理的9个难点；企业经营中流转税涉税处理的17个难点；企业经营中所得税涉税处理的20个难点；企业销售过程涉税处理的10个难点；房地产与建筑企业经营中的20个涉税难点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